

# 新約



文／蔡恆忠

禱告前不能忽略靈修的生活和淨化的心思。



真理  
專欄

真教會  
聖經中的



## 真理是什麼？

耶穌回答說：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。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」彼拉多就對祂說：「這樣，祢是王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」彼拉多說：「真理是什麼呢？」說了這話，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裡，對他們說：「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」（約十八36-38）。

主耶穌要以祂的死來建立一個不屬世界的國度，超越世界，是神的國；這國不只將來要永存、永享榮耀，祂要建立的，也是在地上成聖、不屬世界的教會——祂所說的「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」，指的，就是祂的教會，要因真理成聖、因真理而分別出來。

主耶穌說祂是為了作王而生、為了作王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（The Truth）作見證。聽了這話，彼拉多說：「真理是什麼？（What is truth?）」說完就出去了。他很突兀的以「真理是什麼」這句話結束了他對主耶穌的審問；不是說「真理是什麼？（What is the truth?）」而是說「真理是什麼！（What is truth!）」並沒有想聽答案的意思，更真確的，應是不屑，或不敢面對這問題的答案。他向猶太人說了三次「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」（路二三22-25），夫人也作夢，託人告訴正在坐堂的他，說：「這義人的事，你一點也不可管」（太二七19）。在他眼前的真理是：耶穌沒有罪。但他無法照著他看到的真理做，在真理之前心虛，談什麼真理？雖然洗手避責，還是把耶穌交給猶太人定罪，眼睜睜看無罪的人被處以酷刑而死。

彼拉多的不敢面對真理，倒應驗主耶穌將要成就的救恩真理！

真理是什麼？主向父禱告，說：「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祢的道就是真理」（約十七17）——神的道就是真理，因為祂的話安定在天、直到永遠（詩一一九89），永遠立定、萬代常存（詩三三6-11）。神的道是兩刃的劍，能刺入剖開，辨明人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（來四12-13）；而教會是藉著神的道（真理）得以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主，作榮耀的教會（弗五25-27）。

主耶穌也說祂自己就是真理（約十四6），是神的道。舊約聖經透過預言和預表，預告了彌賽亞的救贖恩典，而主耶穌來，立下新約，把舊約的預言和預表都應驗（路二四25-27）。祂是道，成了肉身（約一14），把神的話語、神的意念和智慧顯明在世人眼前（約一17-18）。

所以祂說：「我的教訓（doctrine）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」（約七14-18）。主所說的「我的教訓」，是指祂的教義（doctrine），是父的，乃神的道。教義不是一句話，或一部分的真理，而是神話語的全部，有了全部，才能真正認識祂：這個全部包括了神直接講的、藉古聖徒、先知講的，還有透過異夢、異象，和選民的歷史向願意尋求真理的人講。

父的教義就是完全的真理，是祂讓人認識祂的全備內容。而聖經中的真教會，不能像彼拉多般輕蔑真理、不敢面對真理。她是

神完整教義的託付者，擁有祂所賞賜的全備真理，因真理成聖。

## 這樣，祢是王嗎？

當彼拉多說：「祢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祢交給我。祢作了什麼事呢？」的時候，主耶穌回答：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。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」（約十八35-36）。

彼拉多以審問者的態度問「祢作了什麼事？」問的是屬地的事：問主作了什麼傷天害理，或叛逆朝廷的事，以致被交官？主耶穌的回答是屬天的事：祂的降生、來到世間，是為了要作王，要治理一個不列在地上的國度；所以，祂作的，是在建立一個用肉眼、用俗世的理念看不見的國；凡屬真理的人，也就是所有願意尋求、遵行神話語的人，都會來到這個國，因為主耶穌作為祂國度的王，就是在見證神透過舊約向人說的話，真理。

「這樣，祢是王嗎？」彼拉多問。

在舊約中，神是以色列民的王（撒十二12），但祂的百姓卻要立自己的王，想與周圍列國一樣；神說，祂的百姓厭棄祂，不要祂作他們的王（撒八5-8）。

主耶穌正是舊約中那位被祂的民厭棄的王，但人的厭棄並不能改變祂是王的事實。祂親自成了肉身，來到人間，帶來充充滿滿

的恩典和真理（約一14），以祂的血立新約，讓願意以祂為王的人進入這約，成為屬神、聖潔的國度（彼前二9）——聖經中的真教會。

「祢是王嗎？」是的，祂是王。從舊約到新約，祂一直都是王，不只是一個國度的王，祂還是全地獨一的主宰（猶4，ESV：our only Master and Lord, Jesus Christ）。

## 忌邪

從「來八13」的前文「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（單數）」（來八9）。可以知道，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所說的「前約」，是指他們出埃及以後三個月，來到西乃曠野時所領受的何烈山（即西乃山）之約（申五1），其內容是神的律法；讓神的百姓以遵行律法守約，成為屬神的子民、祭司的國度和聖潔的國民（出十九1-6）。這個約，也就是摩西放在約櫃中的兩塊石版（代下五10），即「耶和華的約，就是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」（代下六11）。

主所立的新約，同樣的，讓守約的人成為「被揀選的族類、有君尊的祭司、聖潔的國度，和屬神的子民」，為要叫他們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（彼前二9）。新約所帶來的承諾並沒有改寫神立前約時的旨意。

在前約中，神說祂是忌邪的神（嫉妒的神 Jealous God）。祂說：「（你）不可跪

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的神是忌邪（嫉妒）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」（出二十5-6）。

神看跪拜偶像、事奉偶像的人，是「恨祂」，祂必追討他的罪。

王國時期，猶大百姓並非不敬拜神，他們只是另有偶像：看哪，你們倚靠虛謊無益的話。你們偷盜，殺害，姦淫，起假誓，向巴力燒香，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，且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，在我面前敬拜；又說：「我們可以自由了」你們這樣的舉動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嗎？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嗎？我都看見了。這是耶和華說的（耶七8-11）。

他們來到稱為神名下的殿獻祭、敬拜神，同時，也另向巴力燒香，把神的殿當作賊窩，讓神覺得可憎。因此神將他們從祂的眼前趕出：聖殿被火焚燒、聖城被拆燬，百姓被擄、在萬國中被拋來拋去（耶二九18）。

神是永不改變的真神（詩一〇二27；來一10-12）。在前約中，祂是忌邪的神；在新約中，祂是住在屬祂之人裡面的聖靈，同樣的，戀愛至於嫉妒（雅四5）！祂不容許他們心中有第三者，因為「與世俗為友，就是淫亂的人，與神為敵」（雅四4）：當他們貪戀世俗、放縱私慾、事奉財利、沉迷於奢華的享樂（雅四1-3），且服事這些事如

同服事神時（太六24），恐怕已被神看作是心中另有偶像，算是「恨祂」。



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，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。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」（彼前一14-16）。

在世界的末了臨近時，也就是在有形質的受造之物都要被烈火熔化銷毀之前（彼後三10），各種能混淆人作正確判斷的資訊將如山洪爆發，如《啟示錄》第十二章所說之龍（蛇）口中吐出的水——「像河一樣」，要將婦人（教會）沖去；也就是說：五花八門的媒體資訊將如決堤的河水，衝擊教會。譬如，現代人的生活少不了手機，幾乎人手一支，將網路帶著走；而真教會的信徒如果也過分重視、倚賴手機上的各方資訊，隨時隨地接收一些時而合乎真理、時而似是而非的不同訊息，就難免不受誤導。這就像一座不設防的城，時常敞開大門，讓人（包括仇敵魔鬼）自由進出，讓來自世界的思維和理念如影隨行，毫無攔阻。

聖經中的真教會不以社會的常理來討論教會事務，而是隨時尋求聖經在處理教會事務上的教導；一般社團或一般基督教會的作法有時可能帶來時效，卻不見得都合乎經訓中的屬靈原則，真教會沒有必要隨意抄襲，就如前述以色列人向撒母耳先知求立王，為要讓他們可以「像列國一樣」，卻不知道這樣的要求在神的眼中，是在「厭棄神」（撒上八4-7）。

聖經中的真教會必重視信徒在真理和社會常理之間的辯識能力，能以舊約中所發生的事例為鏡，作新約中行事的原則。

舊約中曾發生什麼事例？

他們將神的約櫃從亞比拿達的家裡抬出來，放在新車上。烏撒和亞希約趕車。大衛和以色列眾人在神前用琴、瑟、鑼、鼓、號作樂，極力跳舞歌唱（代上十三7-8）。

大衛和他的百姓很認真，甚至是很興奮的在做一件他們認為很重要且必得神喜悅的聖工，卻不知道他們正在得罪神——祭司、利未人沒有自潔來抬約櫃，卻是以牛車運約櫃！結果，導致牛失前蹄，烏撒基於職責「為神熱心」，而伸手扶住約櫃、遭神擊殺。

神說：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。你棄掉知識，我也必棄掉你，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。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，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（何四6）。

在真教會中推動聖工不能過於偏重個人的理想或抱負，也不應只依社會常理去評估判斷、據「理」力爭，免得因缺乏真理的知識，行事得罪神。舊約有不少事例讓我們知道：參與聖工，必須先學習神的話語，明白神的旨意，否則不僅不能得福，恐將惹禍。

## 精意

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（林後三6）。

保羅和提摩太所說的「憑著精意」，其意思是「從聖靈來的服事」。前文「林後三3」真正的意思是說：很明顯的，你們是我們所服事的一封基督的信，不是用筆墨寫的，而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，不是寫在石版上，而是寫在心版上。……祂使我們足以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聖靈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（順從聖靈的引導去瞭解字句）是叫人活。

如前所述，新約的內容還是舊約的律法，是聖靈將神的律法寫在人的心版、寫進人的內心，很自然的讓神的律法反映在人的心思意念中，使人藉著每天的靈修生活隨時隨地嚐到神話語的甘甜，也從內在顯出屬靈的判斷和行事原則。沒有舊約的背景和其中的語言，又沒有聖靈的引導，人很難真確理解新約的恩典，而遵行新約的教導。

例如，新約教導我們要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（路十八1）；又說，要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（帖前五17-18）。但從舊約先知的警語，我們知道禱告若沒有相稱的信心和行為配合，有時反而惹神厭煩（賽一11-15）——禱告前不能忽略靈修的生活和淨化的心思。禱告是在神的面前燒香（啟五8，八3-4），若像亞倫的兩個兒子隨意獻上凡火，即私意過重、不以神為聖，恐將遭神厭棄（利十1-3）。

「順從聖靈的引導去瞭解舊約的字句」，正是使徒教訓的精神——憑著精意（林後三6，ESV and NKJV: of the Spirit聖靈，此處所說的「憑著精意」應是憑著聖靈的意思）。保羅對救恩的闡明並非憑空捏造，他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是以亞伯拉罕在律法頒佈之前已「因信蒙神稱義」（創十五6）為根源；憑著聖靈，他每一次講解新約中的救恩，都引用舊約。

一個相信基督的教會若沒有領受所應許要與人同住到永遠的聖靈，就無法知道神的事，更罔論參透神深奧的真理（林前二10-15）。

神與亞伯拉罕立永遠的約，以肉體上的受割禮為立約的證據（創十七11-13）。屬肉的亞伯拉罕後裔卻因隨從外邦神、行邪淫、離棄神、違背神與他們所立的約，而遭受禍患和災難，甚至遭神掩面不顧，正如神預先告訴摩西的（申三一16-22）。然而，人縱然失信，神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（提後二13）；祂親自來到世間，被釘十字架，以祂的血立新約，讓相信祂救恩、願意藉著洗禮與祂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人繼續承受那個永遠的約；他們是屬靈的亞伯拉罕後裔，聖經中的真教會。

並且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，作為永約。我也要將他們安置在本地，使他們的人數增多，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，直到永遠。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（結三七26-27）。



在神的永約中，祂要「在他們中間設立祂的聖所；祂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」，祂還說：「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」（來八10）。這應許不只成就在舊約中（出二五8，二九45-46；利二六11-12），也成就在主的新約中（林前三16，六18-20）。

住棚節的節期最後一天，耶穌站著高聲說：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：『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』」。《約翰福音》的作者說：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。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（約七37-39）。

主耶穌在屬世最後的逾越之夜安慰祂的門徒，說：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；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；我若去，就差祂來」（約十六7）。

主的話說得很清楚：在祂得著榮耀之前，聖靈不會來。也就是說，在祂被釘十字架、死而復活、升天之前，聖靈雖曾在舊約中臨到人的身上，促使他們去說或做一件聖靈要他們做的事，但祂並未留下與他們同住。應許的聖靈是在新約中才降下（徒一4-8，二1-4），祂來是為與人同住，直到永遠（約十四16-17）。

因此，在新約中，真教會必領受所應許的聖靈；祂與教會同在，也內住在信徒的身子上（林前六19）。

新約之初，主差遣真理的聖靈，來引導使徒們進入一切的真理（約十六13）；同樣的，祂要藉著聖靈將神的律法放在末後的真教會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——因為那是神的家，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（弗二22）。聖靈要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的真理；因此，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神。

主在新約中賞賜內住的聖靈，住在祂的教會中（弗二22），也住在信徒的身子裡頭（林前六19）。祂在真教會中，也在真信徒心中，寫神話語的精意。

最重要的是：人要真正享受到新約的恩典，就必須從舊約正確地學習神的旨意；畢意，獻祭雖是在事奉神（如禱告、作聖工），但掃羅的獻祭卻惹了神怒。我們因他的隨己意冒然獻祭而知道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」（撒上十五22）。

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。以後就說：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（來十16-17）。

（全文完）✿